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特殊需求幼兒之親師溝通與合作」(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相關議題時之親師溝通知能，學習以專業、尊重且具支持性的方式進行有效溝通。
- (二)促進親師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支持特殊需求幼兒之學習、生活適應與整體發展。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2。洪敏禎 借調老師)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特教中心 2 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學前特教〕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6 月 25 日~07 月 17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必要研習錄取規則, 請勿刪除)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1. 親師合作關係之建立: 站在同一陣線之隊友 2. 親師溝通的技巧與策略 3. 實務經驗分享	楊子萱 社工師	以心社會工作師 事務所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子萱	<p>經歷：</p> <p>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外聘社工督導</p> <p>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外聘社工督導社團法人</p> <p>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 外聘社工督導</p> <p>財團法人幼安教養院(院內社工等方案)外聘社工督導</p> <p>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外聘社工督導</p> <p>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外聘社工督導</p>
-----	---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職訓就輔組長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社工組長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專任講師及實習督導 台北家庭扶助中心 經濟扶助組長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